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尚品宅配"或"公司")的委托,作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 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 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 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 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 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 并确认。

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 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 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3年3月16日,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其于2024年1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

书的对象名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32 名。前述 132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7 人,最终发送 20 人)以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6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5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12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邮寄单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前述 132 名投资者发送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附件包含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1月16日向该等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电子邮件记录及邮寄单,截至申购日 (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 方式共计向138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所经办律师均已收悉上述电子邮件。前述138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7人,最终发送20人)、2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12名其他个人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 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条 件参与认购、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询价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12:00)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材料,并据此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6	5,000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2,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	2,000
3		15.59	2,600
		15.09	3,300
4	UBS AG	14.95	2,900
		14.18	4,40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5	2,320
		14.15	3,15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5.28	2,000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 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9	2,060
		14.21	3,060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36	3,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0	4,491
		15.08	8,6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	6,4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	4,290
		15.44	11,142
		14.79	15,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5.28	2,000
		14.13	2,1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 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 产品	15.28	2,000
14	田海山	14.49	2,000
	周海虹	14.29	2,5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5.28	2,000
16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 洋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0	2,100
		15.08	3,3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规定及《认购邀请书》所约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48,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9.00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3,039	111,419,815.3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9,502	85,999,825.02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1,112	49,999,991.1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8,534	32,999,995.34
5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锦洋 6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198,534	32,999,995.34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 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332,445	19,999,999.45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多资产组合	1,332,445	19,999,999.4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 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332,445	19,999,999.4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 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332,445	19,999,999.45
1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399	6,580,368.99
合计		26,648,900	399,999,989.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 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 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等, 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02270293号),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399,999,989.00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02270283号),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尚品宅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48,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859,549.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140,439.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648,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7,491,539.86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0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锦洋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及"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参

与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或个人也未通过认购对象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 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 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 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 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Property of the state of the st

李对有

姜羽青

单位负责人。

王珍

二〇二四年 - 月二十六日